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或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；

2、人员信息：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；

3、业务规模：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；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；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-2019 年度，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索保国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东贝 B 股、双环科技、人福高科等上市公司，以及其他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岭

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东贝 B 股、广济药业、天平保险等上市公司，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合伙人刘仁勇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最近三年，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，合计 55 万元。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。2020 年度审计费用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

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大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2001 年以来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双方合作一直较好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审计经验丰富。在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所有审计工作中，认真负责，按时完成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